

# 臺南市政府考核區公所推動農村再生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臺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參與推動農村再生業務，協助、諮詢及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，並督導考核其工作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為考核區公所推動農村再生之成果，得設考核小組。  
前項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農業局局長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下列人員兼任：
  - （一）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。
  - （二）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三）本府農業局代表二人。
- 三、受考核之區公所以依法得為農村再生之區域為限。
- 四、年度考核於每年三月辦理，並以區公所前一年度（以下簡稱考核年度）推動農村再生之工作成果為據。  
考核項目、評量指標及配分如附表。受考核之區公所應於考核前將考核年度之工作成果及相關資料，彙整備齊提報本府農業局。
- 五、考核之評等及獎勵，依得分最高之前六名敘獎如下：
  - （一）特優：第一名至第三名各頒發獎牌一面，區長及業務主管各嘉獎二次，承辦人員(含里幹事)記功一次。
  - （二）優等：第四名至第六名各頒發獎牌一面，區長及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，承辦人員(含里幹事)嘉獎二次。

## 附表

## 農村再生考核項目、評量指標及配分一覽表

考核項目	評量指標	評分標準	總分上限	檢附資料
帶動社區參與 培根計畫	辦理社區訪視	次數 x 0.5	10	訪視紀錄、宣導座談及相關活動紀錄及相片
	辦理宣導、座談或講習會	場數 x 2		
輔導陪伴社區	社區農村再生相關業務之諮詢輔導	次數 x 0.5	10	輔導紀錄
協助農村再生計畫提報	培根結訓之社區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比率	核定率 x 20	20	由本府統計資料評分
協助年度執行計畫	輔導社區提報年度執行計畫	核定計畫數 x 1	20	由本府統計資料評分
	辦理政府興建工程	辦理工程數 x 5		
協助總合發展計畫	輔導並整合區內社區提出跨社區之主題計畫	提出計畫數 x 5	10	計畫資料
行政配合度	協助農村再生計畫現勘審查會議之初勘點位等相關業務	場數 x 2.5	5	由本府統計資料評分
	協助或參加本府辦理說明座談等相關活動	場數 x 1	5	由本府統計資料評分
	農村再生業務報告	委員平均分數	20	簡報資料